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97 号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 年度净利润为-1.69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28 亿元。我们无法获知上海阿帕尼公司在被宝馨科技公司收购时点估值所对应的业绩预测与目前其经营所产生巨额亏损相比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

2、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供暖资产项目中账面存货账面原值为 10,512.2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1,954.35 万元、在建工程原值为 3,141.48 万元，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原值为 6,796.99 万元，合计 22,405.10 万元，2016 年度上海阿帕尼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589.76 万元。另外，与供暖工程相关预付账款余额为 703.7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6,812.34 万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在供暖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合同签订不当等情况，虽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现场盘点、检查、函证、问询等程序，但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工程造价审结金额为 6,545.76 万元（含税），与工程相关的设备及物资供应回函确认一致的金额为 4,316.87 万元（含税），其余部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其相关认定。

3、如附注十一、（三）所述上海阿帕尼公司因存在重大亏损，宝馨科技公司终止为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其中上海阿帕尼公司 2016 年度因在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集中供暖项目中未正常履约，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供暖项目 2016-2017 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 14,246,644.60 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将该或有损失作为预计合同亏损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正与相关合同方进行协商，除前述事项外，上海阿帕尼公司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28 亿元，已资不抵债。同时宝馨科技公司终止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上海阿帕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宝馨科技公司已就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4 亿元和应收账款 2,743.4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宝馨科技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2016 年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约-6,309.34 万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

3、如附注九、（四）所述宝馨科技公司作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电极锅炉在中国区域内唯一合法供应商，零对价授权关联方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和瓜州清洁能源项目上直接经销瑞典阿帕尼 ETHH40Mi-30 高压电极锅炉 2 台和 ETHH40Mi-40 高压电极锅炉 3 台，授权有效期均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如附注十二、（二）所述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分别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中约定上述两公司按约定日期向上海阿帕尼公司归还所欠款项，目前调解协议尚在执行中。

5、如附注十三、（一）所述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袁荣民未完成向宝馨科技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宝馨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宝馨科技公司与袁荣民之间关于净利润亏损补足事项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7,593,485.49	78,855,56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5,853,780.58	40,773,764.56
应收账款	五（三）	288,706,527.92	256,051,042.91
预付款项	五（四）	30,168,519.32	8,759,55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五）		42,7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1,298,914.93	23,690,33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94,579,898.11	147,899,03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五（八）	25,209,36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2,295,232.50	18,555,695.64
流动资产合计		775,705,719.07	574,627,71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	17,000,000.00	2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13,485,337.44	13,873,292.76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96,917,660.16	223,815,036.42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9,864,850.68	98,058,742.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43,977,900.41	46,795,621.4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五）	364,369,038.01	390,783,857.1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3,486,681.16	3,935,78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0,645,280.07	14,433,54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6,181,081.09	14,205,02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927,829.02	832,900,906.34
资产总计		1,451,633,548.09	1,407,528,62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284,000,000.00	186,662,8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19,184,070.90	26,069,185.64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115,044,514.03	125,920,892.47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56,135,256.79	18,710,43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24,588,536.49	7,835,971.96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6,575,655.84	12,193,237.99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五）	378,812.51	122,160.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1,260,726.38	2,071,577.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167,572.94	379,586,33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20,677,888.14	8,551,038.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2,401,350.00	2,744,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79,238.14	11,295,438.52
负债合计		530,246,811.08	390,881,77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554,034,264.00	277,017,1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279,492,170.06	551,578,24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90,907.93	-1,212,257.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1,265,196.77	21,265,19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66,686,014.11	147,754,56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386,737.01	996,402,884.41
少数股东权益			20,243,95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386,737.01	1,016,646,84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1,633,548.09	1,407,528,62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65,194.05	57,562,62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94,599.95	15,363,229.9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31,729,605.80	164,696,750.26
预付款项		8,773,495.89	5,579,674.43
应收利息			42,716.67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6,984,798.82	62,633,088.26
存货		72,107,923.89	60,015,34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0,155,618.40	367,893,434.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	2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547,901,408.31	607,125,604.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169,043.97	162,153,551.21
在建工程		638,049.02	56,566.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970,956.04	28,407,814.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2,906.49	1,831,63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6,778.38	2,340,6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四)	6,181,081.09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600,223.30	831,915,848.97
资产总计		1,102,755,841.70	1,199,809,28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000,000.00	166,662,8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12,153.36	22,069,664.21
应付账款		38,906,912.07	65,858,481.05
预收款项		2,212,647.12	2,673,801.04
应付职工薪酬		13,482,908.76	2,116,068.98
应交税费		1,673,661.83	3,958,575.16
应付利息		350,900.01	69,341.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291,686.72	9,351,77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230,869.87	272,760,58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4,230,869.87	272,760,58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034,264.00	277,017,1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736,238.98	552,380,61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未分配利润		-116,510,727.92	76,385,75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524,971.83	927,048,69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755,841.70	1,199,809,28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547,908,294.84	523,071,860.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8,791,971.15	496,866,581.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43,396,877.93	376,963,695.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6,607,784.81	3,807,972.31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21,075,816.49	17,044,964.0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98,048,340.64	88,896,395.9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7,401,552.69	1,520,592.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152,261,598.59	8,632,96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75,621.51	982,17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08,054.80	27,187,450.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17,502,582.71	7,748,37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9.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19,784,227.38	9,155,01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7,866.17	325,07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89,699.47	25,780,809.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7,864,515.20	-8,375,2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54,214.67	34,156,0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68,555.70	46,760,957.24
少数股东损益		-19,685,658.97	-12,604,897.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350.01	253,389.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出售存量零碎股			
4.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350.01	253,389.9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1,350.01	253,389.9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32,864.66	34,409,4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47,205.69	47,014,34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5,658.97	-12,604,897.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五）	299,191,885.40	317,720,542.10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211,398,239.82	258,199,971.04
税金及附加		3,931,056.85	1,407,308.27
销售费用		8,705,687.67	10,789,819.18
管理费用		47,690,353.53	40,759,809.61
财务费用		3,084,524.65	1,964,798.18
资产减值损失		240,756,681.52	3,055,39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六）	17,206.00	8,905,28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357,452.64	10,448,731.54
加：营业外收入		502,719.14	1,411,98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9,930.47	345,07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930.47	325,07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04,663.97	11,515,644.28
减：所得税费用		-23,108,178.97	547,84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96,485.00	10,967,79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出售存量零碎股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896,485.00	10,967,79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952,107.61	459,073,07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68,177.15	19,967,70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	9,790,283.27	5,380,00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10,568.03	484,420,77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616,605.49	351,603,435.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01,797.46	93,226,39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27,671.23	24,811,8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2	55,837,719.02	49,326,9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83,793.20	518,968,6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774.83	-34,547,90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00,000.00	15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621.51	982,17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385.50	2,2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	3,626,0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18,044.51	157,384,46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99,331.76	86,691,02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00,000.00	19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4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99,331.76	292,591,0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1,287.25	-135,206,55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73,970.00	316,270,6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5		22,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73,970.00	348,110,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57,530.00	262,742,07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1,578.25	5,186,89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6		4,135,79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59,108.25	272,064,76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4,861.75	76,045,87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9,887.53	3,678,68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0,236.86	-90,029,90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9,033.27	154,898,93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9,270.13	64,869,03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财务报表第 7 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650,387.97	294,726,29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3,574.67	14,236,52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991.52	2,388,3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43,954.16	311,351,17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86,633.45	227,385,41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31,727.01	60,590,06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7,015.04	3,967,2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5,186.45	16,813,9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60,561.95	308,756,7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392.21	2,594,45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3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206.00	16,870,08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06.71	2,2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35,206.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4,1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94,322.38	170,307,58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8,138.72	17,466,59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60,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00	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08,138.72	263,866,59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3,816.34	-93,559,01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73,970.00	263,850,6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73,970.00	281,350,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057,530.00	213,974,07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4,807.74	5,760,95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9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82,337.74	220,130,82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91,632.26	61,219,81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940.93	3,255,80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4,149.06	-26,488,93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0,532.75	73,159,46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04,681.81	46,670,53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017,132.00				551,578,243.77		-1,212,257.94		21,265,196.77		147,754,569.81	20,243,959.03	1,016,646,8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017,132.00				551,578,243.77		-1,212,257.94		21,265,196.77		147,754,569.81	20,243,959.03	1,016,646,84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17,132.00	-	-	-	-272,086,073.71	-	1,121,350.01	-	-	-	-81,068,555.70	-20,243,959.03	-95,260,10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350.01				-81,068,555.70	-19,685,658.97	-99,632,86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1,058.29							-558,300.06	4,372,758.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31,058.29							-558,300.06	4,372,758.2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492,170.06		-90,907.93		21,265,196.77		66,686,014.11	-	921,386,73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017,132.00				546,440,931.84		-1,465,647.85		20,168,417.28		102,090,392.06	22,624,248.78	966,875,47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017,132.00				546,440,931.84		-1,465,647.85		20,168,417.28		102,090,392.06	22,624,248.78	966,875,47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137,311.93	-	253,389.91	-	1,096,779.49	-	45,664,177.75	-2,380,289.75	49,771,3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389.91				46,760,957.24	-12,604,897.85	34,409,44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7,311.93							10,224,608.10	15,361,920.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00,000.00	9,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3,619.97							558,300.06	5,761,920.03
4. 其他					-66,308.04							66,308.04	-
（三）利润分配									1,096,779.49		-1,096,779.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779.49		-1,096,779.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017,132.00				551,578,243.77		-1,212,257.94		21,265,196.77		147,754,569.81	20,243,959.03	1,016,646,84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017,132.00				552,380,612.75				21,265,196.77	76,385,757.08	927,048,6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017,132.00				552,380,612.75				21,265,196.77	76,385,757.08	927,048,69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17,132.00				-272,644,373.77					-192,896,485.00	-188,523,72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896,485.00	-192,896,48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2,758.23						4,372,758.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72,758.23						4,372,758.2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736,238.98				21,265,196.77	-116,510,727.92	738,524,97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017,132.00				546,618,692.72				20,168,417.28	66,514,741.70	910,318,9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7,017,132.00				546,618,692.72				20,168,417.28	66,514,741.70	910,318,98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61,920.03	-	-	-	1,096,779.49	9,871,015.38	16,729,71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67,794.87	10,967,79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1,920.03						5,761,920.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61,920.03						5,761,920.03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096,779.49	-1,096,779.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779.49	-1,096,779.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017,132.00				552,380,612.75				21,265,196.77	76,385,757.08	927,048,69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批[2007]2030 号文件批准由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泽桥投资有限公司、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1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 68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11 日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080 万股，并于 2012 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88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8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88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本公司 2013 年的权益分派，转送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到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76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76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82 号《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以 5.86 元/股向陈东发行 44,776,791 股股份、向汪敏发行 4,711,263 股股份，并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以 14.10 元/股非公开发行 9,929,078.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完成本公司变更为其唯一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9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77,017,132.00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7,017,132.00 元。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2,500 万股、2,700 万股、1,800 万股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分别转让予自然人朱永福、陈东和杨荣富，转让后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持有本公司 7,648.80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7.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原实质控制人叶云宙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77,017,1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77,017,1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4,034,264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7701.713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5403.4264 万元人民币，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9543G；法定代表人：朱永福；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经营范围：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钣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锅炉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基础制造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东、汪敏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	控股子公司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全资子公司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
阿帕尼电能热力赵县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全资子公司
阿帕尼电力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控股子公司
山东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全资子公司
阿帕尼电力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控股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

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

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30 万元(含 3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等组合,对销售货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尚

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及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及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备用金、暂付款、押金、销售对账差异、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等组合，对备用金、暂付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押金、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销售对账差异按照差异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类别	风险组合特征	信用期内计提比例（%）	逾期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A 类：备用金	结算期间 1 年	0	20	50	80	100
B 类：暂付款	结算期间 1 年	0	20	50	80	100
C 类：其他	结算期间 1 年	0	20	50	8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类别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0
销售对账差异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10.00	2.2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10.00	18.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10.0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计算机软件平均更新年限
专利权	6-10 年	专利最佳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钣金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内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并获取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结算模式，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 DDU 模式下，以获得买方接收单据并获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机场等）将货物交给买方的 EXW 方式下，在完成交货，取得交接单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子公司友智科技内销的风煤监测、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友智科技直接销售产品给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组织设计、生产，于发出产品，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或验收调试）合格后，根据客户的验收单或性能验收合格单并获取收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友智科技销售配件产品给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于公司发出产品抵达现场，经最终用户收货验收合格，并获取收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友智科技直接销售产品给非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设计、生产，于公司发出产品，经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到货验收合格后，获取到货验收单并获取收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设备或软件需经友智科技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获得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安装完工单并获取收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EPC 供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项目辅助设施建设完毕后，获得合同甲方和业主方签发的完工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873,903.7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873,903.7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的流转税额计征	5%

2、企业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25%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30%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减半征收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流转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免、抵、退”税率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提升至 17%。

本公司子公司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2%，2015 年 1 月 27 日获得菲律宾经济署 NO.2015-0927 号免征增值税证明，2015 年度享受免交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菲律宾相关法律规定，如果该公司向菲律宾 CEPZ（卡威提出口加工区）以外地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则需按照 12%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6 年度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无向卡威提出口加工区以外地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友智科技及其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需要缴纳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及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2 年第三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且本公司业已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05 日、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8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获得了编号为 GF201532000091 的重新申请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16 年度继续享受 1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复审，获得证书编号 GF2014351000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继续享受 1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2009 年 2 月 20 日获得菲律宾经济署 NO.2009-606 号所得税优惠证明，该公司自正式商业运营或者承诺的商业运营时间，二者中时间较早的开始起 4 年内免交企业所

得税（该公司实际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申请正式商业运营），优惠期结束后以销售毛利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该公司向 PEZA（菲律宾经济区署）以外地区销售，需要就该区外销售部分按照 30%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为利润总额）。向 PEZA 以外地区销售金额比例超过总销售金额的 30%，则丧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3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3 月 26 日，获得 NO.14-ERD/ITH/NFEE/EE-013 PEZA 批准文件，同意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企业所得税延期申请，延期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从 2015 年度 4 月至今公司在 PEZA 内的销售收入按毛利的 5%计缴企业所得税，废料收入按收入额的 30%计缴企业所得税。

友智科技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后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复审，获得证书编号 GR2016320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友智科技 2016 年度继续享受 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江苏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苏 R-2013-A002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策》中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由于该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盈利，故 2016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 RQ-2016-A005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策》中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由于该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盈利，故 2016 年度享受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4,937.89	265,443.09
银行存款	101,344,332.24	64,603,590.18
其他货币资金	15,994,215.36	13,986,530.91
合 计	117,593,485.49	78,855,56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53,782.62	10,428,947.71

其中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16,015.36	5,432,908.11
信用证保证金	9,660,000.00	8,303,122.80
保函保证金	318,200.00	250,500.00
合 计	15,994,215.36	13,986,530.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 800,512.24 元作为保证金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7,748,514.6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21691959 到期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转入保证金账户作为开具 2,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347,895.08 元作为保证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347,895.08 元；以人民币 1,867,608.04 元作为保证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524,022.46 元。

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编号 2016 年苏中新信字第 314 号，以 9,66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开具人民币 27,600,000.00 元的信用证。

本公司子公司友智科技以 188,200.00 元保证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开立金额为 188,200.00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友智科技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 130,000.00 元保证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开立金额为 130,000.00 元的质量银行保函。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241,218.15	36,047,790.41
商业承兑汇票	8,612,562.43	4,725,974.15
合计	45,853,780.58	40,773,764.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46,624.50
合 计	4,646,624.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4,646,624.5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开具金额为 4,563,638.7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93,978.42	
合计	12,093,978.4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959,177.50	99.73	19,672,649.58	6.39	288,286,527.92
其中：账龄组合	296,304,378.13	95.95	19,672,649.58	6.64	276,631,728.55
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1,654,799.37	3.78			11,654,79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000.00	0.27	420,000.00	50.00	420,000.00
合计	308,799,177.50	100.00	20,092,649.58		288,706,527.9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14,430.28	100.00	14,963,387.37	5.52	256,051,042.91
其中：账龄组合	261,648,700.28	96.54	14,963,387.37	5.72	246,685,312.91
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9,365,730.00	3.46			9,365,7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014,430.28	100.00	14,963,387.37		256,051,042.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1,718,268.86	12,085,913.44	5.00
1 至 2 年	46,805,459.22	4,680,545.93	10.00
2 至 3 年	6,963,514.04	2,089,054.21	30.00
3 年以上	817,136.01	817,136.00	100.00
合计	296,304,378.13	19,672,649.5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0	420,000.00	5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可收回金额 420,000.00 元
合 计	840,000.00	420,000.00	50.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5,129,262.21 元，其中本期计提 5,104,148.36 元，本期菲律宾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25,113.85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9,728,238.27	9.63	1,798,205.10
北京海鑫永达商贸有限公司	26,090,645.00	8.45	2,452,656.28
安迅（北京）金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13,235,663.96	4.29	661,783.20
Schneider Electric IT America Corp	11,904,100.53	3.85	595,205.03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421,000.00	3.70	662,900.00
合计	92,379,647.76	29.92	6,170,749.6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年以内	23,810,928.60	78.93
1 至 2 年	6,357,590.72	21.0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168,519.32	100.00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占预付款年初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年以内	7,588,321.59	86.63
1 至 2 年	1,159,735.51	13.24
2 至 3 年	11,500.00	0.13
3 年以上		
合计	8,759,557.1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Elpanneteknik Sweden AB	10,481,255.00	34.74
河北益能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6,051,926.00	20.06
南京贝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6.96
石家庄市施莱德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0.00	5.14
柯乐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15,000.00	4.03
合计	21,398,181.00	70.93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42,716.67
合计		42,716.67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67,646.36	97.02	13,968,731.43	25.27	41,298,914.93
其中：账龄组合	51,994,992.87	91.28	13,968,731.43	26.87	38,026,261.44
押金、保证金	3,272,653.49	5.74			3,272,65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571.76	2.98	1,695,571.76	100.00	
合计	56,963,218.12	100.00	15,664,303.19		41,298,914.9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12,115.97	100.00	721,782.07	2.96	23,690,333.90
其中：账龄组合	20,927,223.38	85.72	721,782.07	3.45	20,205,441.31
押金保证金	3,484,892.59	14.28			3,484,89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12,115.97	100.00	721,782.07		23,690,333.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5,314,991.66		
1 年以内	31,311,014.58	6,262,202.91	20.00
1 至 2 年	15,316,202.63	7,658,101.32	50.00
2 至 3 年	21,784.00	17,427.20	80.00
3 年以上	31,000.00	31,000.00	100.00
合计	51,994,992.87	13,968,731.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延期借暖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光	30,000.00	30,000.00	100.00	员工已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海泰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89,637.76	89,637.76	100.00	已转租，物业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睿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退租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 有新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工程已停建，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西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8,876.00	8,876.00	100.00	退租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钟成广电有限公司	57,058.00	57,058.00	100.00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695,571.76	1,695,571.7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14,942,521.12 元，其中本期计提 14,942,499.87 元，本期菲律宾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21.2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款	846,947.00	560,516.00
备用金	3,130,364.23	2,980,278.16
保证金及押金	4,916,761.30	3,484,892.59
待结转进项税	3,950.37	2,160,737.55
关联方往来	9,087,063.93	8,571,051.28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	38,628,454.33	6,554,217.86
其他	349,676.96	100,422.53
合计	56,963,218.12	24,412,115.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凡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52.67	6,000,000.00
山东祥世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 款	6,388,045.00	1-2 年	11.21	3,194,022.50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2 年	8.78	2,500,000.00
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	往来款	3,561,051.28	1-2 年	6.25	1,780,525.64
贵州中心酿酒集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152,000.00	1 年以内	2.02	
合计		46,101,096.28		80.93	13,474,548.14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18,287.17	3,016,455.67	28,901,831.50	25,521,333.87	2,366,135.16	23,155,198.71
周转材 料	2,410,046.00	32,690.93	2,377,355.07	2,632,519.53		2,632,519.53
发出商 品	5,968,827.56		5,968,827.56	11,239,979.16		11,239,979.16
在产品	14,256,716.51		14,256,716.51	15,987,852.74		15,987,852.74
库存商 品	63,240,507.28	4,160,549.27	59,079,958.01	54,745,470.97	3,130,354.55	51,615,116.42
自制半 成品	8,095,813.67	1,160,603.75	6,935,209.92	7,267,028.74	263,568.73	7,003,460.01
工程施 工	105,122,808.44	28,062,808.90	77,059,999.54	36,264,912.86		36,264,912.86
合计	231,013,006.63	36,433,108.52	194,579,898.11	153,659,097.87	5,760,058.44	147,899,039.4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6,135.16	2,369,213.85		1,718,893.34		3,016,455.67
库存商品	3,130,354.55	3,140,479.33		2,110,284.61		4,160,549.27
自制半成品	263,568.73	1,047,292.51		150,257.49		1,160,603.75
工程施工		28,062,808.90				28,062,808.90
周转材料		32,690.93				32,690.93
合 计	5,760,058.44	34,652,485.52		3,979,435.44		36,433,108.52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协议售价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徐州产业园供热项目	14,612,556.13	9,227,110.94	5,385,445.19	6,0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 4 月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供暖项目	32,294,942.62	19,590,768.69	12,704,173.93	14,217,735.01	300,000.00	2017 年 4 月
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	19,598,476.07	12,478,734.97	7,119,741.10	8,000,000.00	200,000.00	2017 年 4 月
合计	66,505,974.82	41,296,614.60	25,209,360.22	28,217,735.01	600,000.00	

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详见附注十二（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00.00	10,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9,795,232.50	8,055,695.64
合计	32,295,232.50	18,555,695.64

说明：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上海阿帕尼公司采购设备材料等发生的进项税暂无对应的销项税抵扣所致。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000,000.00		1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说明：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1,000 万元人民币将公司在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紫金基金”）的 1,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在航天紫金基金拥有出资份额。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与永福投资签署了《关于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永福投资为本公司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朱永福先生，朱永福先生任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公司本次向永福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 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	本 期 现 金 红 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	年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3.40	
合 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763,559.59	2,745,348.00	17,508,90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63,559.59	2,745,348.00	17,508,907.5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990,458.05	645,156.78	3,635,61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048.36	54,906.96	387,955.32
—计提或摊销	333,048.36	54,906.96	387,95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23,506.41	700,063.74	4,023,570.1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40,053.18	2,045,284.26	13,485,337.44
(2) 年初账面价值	11,773,101.54	2,100,191.22	13,873,292.76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系本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腾退的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土地对外出租，本公司根据后续持有目的及实际出租情况，作为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1,636,238.22	126,626,321.08	10,258,621.31	28,857,577.10	297,378,75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0,982.59	17,482,013.23	1,098,785.32	1,751,738.30	23,723,519.44
—购置		4,645,364.80	1,098,785.32	1,751,738.30	7,495,888.42
—在建工程转入	3,390,982.59	12,836,648.43			16,227,63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0,726.51	14,944,310.62	251,262.04	2,212,121.01	22,238,420.18
—处置或报废	800,000.00	1,367,389.70	251,262.04	2,212,121.01	4,630,77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030,726.51	13,576,920.92			17,607,647.43
(4) 期末余额	130,196,494.30	129,164,023.69	11,106,144.59	28,397,194.39	298,863,856.9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581,323.91	46,910,281.26	6,778,382.95	12,293,733.17	73,563,72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6,917.03	12,274,166.24	1,404,857.07	4,246,124.28	20,912,064.62
—计提	2,986,917.03	12,206,958.74	1,257,607.49	4,246,124.28	20,697,607.54
—购入		67,207.50	147,249.58		214,457.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091.48	1,862,666.57	179,039.51	895,122.45	3,397,920.01
—处置或报废	336,000.00	523,827.29	179,039.51	895,122.45	1,933,98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5,091.48	1,338,839.28			1,463,930.76
(4) 期末余额	10,107,149.46	57,321,780.93	8,004,200.51	15,644,735.00	91,077,865.9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3,022.14	15,269,396.26			21,032,418.40
—计提	5,763,022.14	15,269,396.26			21,032,41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6,216.55	7,697,870.94			10,164,087.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66,216.55	7,697,870.94			10,164,087.49
(4) 期末余额	3,296,805.59	7,571,525.32			10,868,330.9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792,539.25	64,270,717.44	3,101,944.08	12,752,459.39	196,917,660.16
(2) 年初账面价值	124,054,914.31	79,716,039.82	3,480,238.36	16,563,843.93	223,815,036.42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厂房	75,203,454.64	计划与二期厂房一起办理
合计	75,203,454.64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扩建项目	638,049.02		638,049.02	56,566.05		56,566.05
河北省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27,901,771.90	17,365,522.61	10,536,249.29	21,440,907.76		21,440,907.76
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19,542,181.85		19,542,181.85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28,724,207.47		28,724,207.47
徐州豪绅嘉苑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3,204,236.89	3,177,736.89	26,500.00	2,551,526.46		2,551,526.46
徐州产业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11,830,206.70		11,830,206.70
河北军鼎科技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308,792.45	308,792.45		298,792.45		298,792.45
林景山庄供热项目				13,614,353.65		13,614,353.65
友智风洞实验室项目	8,664,052.37		8,664,052.37			
合计	40,716,902.63	20,852,051.95	19,864,850.68	98,058,742.39		98,058,742.39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线扩建项目	22,006.00	56,566.05	6,762,564.06		6,181,081.09	638,049.02						自有资金
河北省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2,400.00	21,440,907.76	6,460,864.14			27,901,771.90	116.25	100.00	674,913.45	146,607.06	4.49	自有资金
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1,995.00	19,542,181.85	135,436.93		19,677,618.78		100.00	80.00	432,650.24	10,173.82	4.49	自有资金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6,300.00	28,724,207.47	2,482,185.12		31,206,392.59				1,013,482.96	448,300.41	4.49	自有资金
徐州豪绅嘉苑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1,400.00	2,551,526.46	652,710.43			3,204,236.89	停建		29,518.41	29,518.41	4.49	自有资金
徐州产业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1,100.00	11,830,206.70	3,966,367.23	15,796,573.93								自有资金
河北军鼎科技园供热项目	2,500.00	298,792.45	10,000.00			308,792.45	停建					自有资金
林景山庄供热项目	2,800.00	13,614,353.65			13,614,353.65				532,013.56	341,176.54	4.49	自有资金
友智风洞实验室项目	875.13		8,664,052.37			8,664,052.37	99.00	99.00				自有资金
合计		98,058,742.39	29,134,180.28	15,796,573.93	70,679,446.11	40,716,902.63			2,682,578.62	975,776.24		

注：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特许经营项目本期减少系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8,146,488.64	5,583,364.64	210,000.00	22,870,000.00	56,809,85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1,796.26			1,051,796.26
—购置		10,256.41			10,256.41
—企业合并增加		1,041,539.85			1,041,53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43.38			31,043.38
—其他		31,043.38			31,043.38
(4) 期末余额	28,146,488.64	6,604,117.52	210,000.00	22,870,000.00	57,830,606.16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439,362.12	2,801,369.73	199,500.00	4,574,000.00	10,014,23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929.72	978,044.18	10,500.00	2,287,000.00	3,838,473.90
—计提	562,929.72	978,044.18	10,500.00	2,287,000.00	3,838,47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02,291.84	3,779,413.91	210,000.00	6,861,000.00	13,852,705.7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44,196.80	2,824,703.61		16,009,000.00	43,977,900.41
(2) 年初账面价值	25,707,126.52	2,781,994.91	10,500.00	18,296,000.00	46,795,621.43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414,819.09			26,414,819.09
合 计	390,783,857.10			390,783,857.1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414,819.09		26,414,819.09
合 计		26,414,819.09		26,414,819.09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

1、公司鉴于 2016 年 5 月上海阿帕尼核心管理人员集体离职，现有项目合同推进困难。上海阿帕尼未来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投资前盈利预测程度存在不确定性。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额计提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2,641.48 万元。

2、本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单位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 036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6,607.47 万元，未发现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良	3,812,122.11	1,161,350.28	1,920,602.53		3,052,869.86
高尔夫会员费	123,666.66	250,000.00	109,666.68		263,999.98
信息服务费		169,811.32			169,811.32
合 计	3,935,788.77	1,581,161.60	2,030,269.21		3,486,681.1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32,723.18	4,849,001.41	20,045,519.41	2,941,768.33
可抵扣亏损	22,198,778.63	3,329,816.79	28,544,403.28	6,764,330.64
预计负债			8,551,038.52	2,137,759.6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6,443,079.16	2,466,461.87	15,163,580.64	2,589,685.15
合计	71,474,580.97	10,645,280.07	72,304,541.85	14,433,543.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009,000.00	2,401,350.00	18,296,000.00	2,744,400.00
合计	16,009,000.00	2,401,350.00	18,296,000.00	2,744,40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说明

鉴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其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115,390,096.49 元及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累计亏损 80,580,908.76 元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6,181,081.09	14,205,023.72
合计	6,181,081.09	14,205,023.72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19,480,800.00
信用借款	264,000,000.00	147,182,080.00
合计	284,000,000.00	186,662,88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签订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 4.5675%。此项借款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方式担保。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84,070.90	26,069,185.64
合计	19,184,070.90	26,069,185.64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2,867,094.84	50,214,618.20
应付工程款	74,358,682.32	36,290,104.52
应付设备款	572,314.90	20,944,184.76
应付加工费	5,440,667.06	13,507,701.17
其他	1,805,754.91	4,964,283.82
合计	115,044,514.03	125,920,892.4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市热力工程公司	4,129,599.98	尚未结算
河北卓尔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8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5,209,599.98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39,087.87	4,701,247.29
预收供暖项目款	52,236,047.94	13,138,273.37
预收租金	7,100.00	23,100.00
预收劳务款	153,020.98	847,811.58
合 计	56,135,256.79	18,710,432.24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811,472.91	113,086,041.36	96,345,789.29	24,551,72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99.05	3,729,158.98	3,716,846.52	36,811.51
合计	7,835,971.96	116,815,200.34	100,062,635.81	24,588,536.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0,273.08	105,925,807.28	89,117,526.86	24,158,553.50
(2) 职工福利费		3,387,177.54	3,387,177.54	
(3) 社会保险费	5,393.45	1,846,818.34	1,844,120.74	8,09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93.45	1,589,702.43	1,587,004.83	8,091.05
工伤保险费		136,495.30	136,495.30	
生育保险费		120,620.61	120,620.61	
(4) 住房公积金	11,444.65	1,075,014.85	1,081,780.34	4,679.1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361.73	851,223.35	915,183.81	380,401.27
合计	7,811,472.91	113,086,041.36	96,345,789.29	24,551,724.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499.05	3,487,559.10	3,475,246.64	36,811.51
失业保险费		241,599.88	241,599.88	
合计	24,499.05	3,729,158.98	3,716,846.52	36,811.5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03,690.41	10,252,515.20
营业税	14,118.90	
企业所得税	4,342,537.29	546,059.98
个人所得税	97,175.39	101,36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02.89	504,280.31
房产税	313,915.26	288,657.81
教育费附加	146,674.80	406,989.24
土地使用税	83,638.20	83,638.20
其他	2.70	9,731.76
合计	6,575,655.84	12,193,237.99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8,812.51	122,160.56
合计	378,812.51	122,160.56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24,754.38	227,402.04
个人往来款	839,869.93	1,307,872.26
房租		529,980.00
其他	196,102.07	6,323.61
合 计	1,260,726.38	2,071,577.91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677,888.14	6,361,038.52	
其他		190,000.00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2014 年度煤锅炉供暖罚款有可能承担部分
预计损失	2,000,000.00	2,000,000.00	石家庄信息学院延迟供暖预计损失
预计罚款	1,000,000.00		石家庄信息学院违章建筑罚款有可能承担部分
合 计	20,677,888.14	8,551,038.52	

其他说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承建的山东肿瘤医院、河北农大等电蓄热供暖工程项目由于外接电力问题未能及时供热，且上海阿帕尼公司由于严重亏损，已无法正常履约，形成了实质亏损合同。本公司在已经确认 2016 年度供热收入、成本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供热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554,034,264.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具体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46,374,623.80		277,017,132.00	269,357,491.80
其他资本公积	5,203,619.97	5,512,146.11	581,087.82	10,134,678.26
合计	551,578,243.77	5,512,146.11	277,598,219.82	279,492,170.06

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说明：

- 1、股本溢价变动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
-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5 年度确认费用及增加的资本公积在 2016 年预计不满足第一期行权条件冲回；同时确认第二行权期及第三行权期相应股权激励费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股份支付。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2,257.94	1,121,350.01					-90,90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2,257.94	1,121,350.01					-90,907.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2,257.94	1,121,350.01					-90,907.93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合计	21,265,196.77			21,265,196.77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754,569.81	102,090,392.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754,569.81	102,090,392.0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68,555.70	46,760,957.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6,779.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86,014.11	147,754,569.81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4,638,387.29	318,727,586.65	520,529,013.39	376,822,211.92
其他业务	13,269,907.55	24,669,291.28	2,542,846.77	141,483.33
	547,908,294.84	343,396,877.93	523,071,860.16	376,963,695.25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6,600.99	164,20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0,115.45	1,927,595.58
教育费附加	1,997,164.59	1,480,497.13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用	1,873,903.78	235,674.93
合计	6,607,784.81	3,807,972.31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630,159.27	4,288,236.18
办公费	398,246.78	616,293.41
运输、运杂费、仓储	5,978,513.56	7,222,763.47
交际应酬费	3,906,506.84	2,426,495.83
其他费用	4,162,390.04	2,491,175.13
合计	21,075,816.49	17,044,964.02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9,194,101.65	20,808,194.36
办公费	1,761,983.04	1,731,842.87
交际应酬费	2,576,269.92	2,245,982.24
咨询劳务服务费 等	6,364,290.53	3,931,261.59
地方税费	522,345.49	1,740,972.72
折旧及摊销费	8,672,369.84	8,662,184.37
租赁费	3,370,310.40	6,620,863.69
环保支出	347,825.51	419,204.56
研发支出	34,041,755.94	30,863,088.31
股权激励费用	2,391,488.05	4,665,260.85
其他	3,898,417.08	2,984,196.27
差旅费	2,399,681.32	2,792,949.24
燃料动力	1,213,214.25	864,137.97
维保费	1,294,287.62	566,256.93
合计	98,048,340.64	88,896,395.97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34,070.28	5,186,896.30
减：利息收入	1,125,612.08	1,402,965.44
汇兑损益	-3,269,448.39	-2,716,096.91
手续费等	862,542.88	452,758.51
合计	7,401,552.69	1,520,592.46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071,783.33	5,816,359.27
存货跌价损失	32,757,998.71	2,816,602.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032,418.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984,579.06	
商誉减值损失	26,414,819.09	
合计	152,261,598.59	8,632,961.74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5,621.51	982,172.52
合 计	275,621.51	982,172.52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9.9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009.98	
政府补助	17,430,069.65	7,678,275.71	2,214,694.46
罚没收入及其他	72,513.06	65,087.78	72,513.06
合计	17,502,582.71	7,748,373.47	2,287,20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215,375.19	5,520,855.58	与收益相关
灵活就业补贴（残疾人补助）		75,426.9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国库中心农民工就业补贴		5,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企资专户补贴款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差款	95,162.54	115,913.84	与收益相关
涉税手续费返还	1,875.31	1,303,134.71	与收益相关
软件谷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8,383.15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712,300.0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财政补助	384,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认定政府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及补助	522,173.46	282,544.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30,069.65	7,678,275.71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7,866.17	325,070.87	617,866.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7,866.17	325,070.87	617,866.17
对外捐赠		20,000.00	
预计合同亏损	17,677,888.14	8,361,038.52	17,677,888.14
预计罚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488,473.07	448,905.16	488,473.07
合计	19,784,227.38	9,155,014.55	19,784,227.38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19,301.52	2,066,297.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5,213.68	-10,441,547.36
合计	17,864,515.20	-8,375,249.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889,699.4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33,454.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64,032.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17,576.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0,901.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221.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83,549.72
所得税费用	17,864,515.2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其他往来	5,193,752.31	841,897.15
利息收入	535,010.66	1,632,733.41
政府补助	2,216,276.71	2,157,420.13
押金、保证金	1,845,243.59	747,952.82
合 计	9,790,283.27	5,380,003.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9,321,248.19	37,277,109.43
往来款	33,258,477.31	7,288,674.07
其他	3,257,993.52	4,761,198.01
合 计	55,837,719.02	49,326,981.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购建资产退回	3,000,000.00	
非关联方单位借款利息	626,037.50	
合 计	3,626,037.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关联方单位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保函保证金		17,500,000.00
拆借资金		4,740,000.00
合 计		22,24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转让手续费		395,799.52
归还拆借资金		3,740,000.00
合 计		4,135,799.52

7、 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及设备工程款等合计 60,066,658.52 元。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754,214.67	34,156,05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261,598.59	2,849,907.38
固定资产等折旧	21,085,562.86	18,258,759.95
无形资产摊销	3,838,473.90	3,731,55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0,269.21	1,970,80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23.54	320,06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74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3,581.34	5,186,89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621.51	-982,1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8,263.68	-10,098,49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050.00	-343,0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53,908.76	-41,602,44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1,596.75	-111,428,52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82,851.85	67,111,427.03
其他	5,846,698.92	-3,678,68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774.83	-34,547,909.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599,270.13	64,869,033.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4,869,033.27	154,898,93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0,236.86	-90,029,901.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01,599,270.13	64,869,033.27
其中：库存现金	254,937.89	265,44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344,332.24	64,603,59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9,270.13	64,869,033.27
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94,215.36	详见附注五(一)所述，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4,646,624.50	详见附注五(二)所述，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20,640,839.86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80,306.24	6.9370	29,692,484.39
欧元	5,893.91	7.3068	43,065.62
卢比	2,100.00	0.1021	214.41
马来西亚币	606.00	1.5527	940.94
比索	11,624,488.31	0.1393	1,619,023.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20,084.17	6.9370	54,941,624.31
欧元	39,473.23	7.3068	288,422.34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551.42	6.9370	225,809.21
菲律宾比索	189,171.83	0.1393	26,344.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菲律宾比索	4,352,298.47	0.1393	606,109.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14,058.94	6.9370	10,503,026.87
欧元	3,292.06	7.3068	24,054.43
菲律宾比索	1,324,624.61	0.1393	184,468.35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395.73	6.9370	79,052.18
其他应付款			
其中：菲律宾比索	83,920.64	0.1393	11,686.8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8	1,000,0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6.6.18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31,752,136.82	33,547,822.01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以人民币 100 万元收购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00,000.00
—现金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41,539.85	
无形资产	1,041,539.85	
负债：	41,539.85	41,539.85
借款		
应付款项	41,539.85	41,53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000,000.00	-41,539.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41,539.8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锅炉燃烧系统风量（风速）在线监测软件 V2.0 和锅炉燃烧系统流量（流速）在线监测软件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并成本与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异作为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市	福建厦门市	数控钣金结构件制造及组装	100%		设立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宾卡威提(CAVITE) 出口加工区	菲律宾卡威提(CAVITE) 出口加工区	数控钣金结构件制造及组装	100%		设立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机加工及租赁	100%		购买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江苏南京市	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生产与销售	100%		购买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江苏南京市	环保产品研发、生产、		1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销售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江苏南京市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100%	购买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设备设计、制作、 安装、销售等	51%		购买
阿帕尼电能热力赵县有限公司	河北赵县	河北赵县	热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		100%	购买
阿帕尼电力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电力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70%	购买
山东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市	山东济南市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	购买
阿帕尼电力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市	江苏徐州市	电力设备专业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70%	购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9.9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为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

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	欧元	菲律宾比索	卢比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692,484.39	43,065.62	1,619,023.46	214.41	940.94	31,355,728.82
应收账款	54,941,624.31	288,422.34				55,230,046.65
预付账款	225,809.21		26,344.23			252,153.44
其他应收款			606,109.62			606,109.62
小计	84,859,917.91	331,487.96	2,251,477.31	214.41	940.94	87,444,038.53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0,503,026.87	24,054.43	184,468.35			10,711,549.65
预收账款	79,052.18					79,052.18
其他应付账			11,686.83			11,686.83
小计	10,582,079.05	24,054.43	196,155.18			10,802,288.66
净额	74,277,838.86	307,433.53	2,055,322.13	214.41	940.94	76,641,749.87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美元	欧元	菲律宾比索	卢比	马来西亚林 吉特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50,930.37	1,421,398.87	662,344.59	205.17	917.48	21,735,796.48
应收账款	31,604,757.76	75,821.08				31,680,578.84
其他应收款			569,428.69			569,428.69
小计	51,255,688.13	1,497,219.95	1,231,773.28	205.17	917.48	53,985,804.0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662,880.00					37,662,880.00
应付账款	5,016,365.55	166,653.97	130,543.79			5,313,563.31
其他应付账			2,579.04			2,579.04
小计	42,679,245.55	166,653.97	133,122.83			42,979,022.35
净额	8,576,442.58	1,330,565.98	1,098,650.45	205.17	917.48	11,006,781.6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766 万元（2015 年度约 110 万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7,593,485.49	117,593,485.49	117,593,485.49			
应收票据	45,853,780.58	45,853,780.58	45,853,780.58			
应收账款	288,706,527.92	308,799,177.50	308,799,177.50			
其他应收款	41,298,914.93	56,963,218.12	56,963,218.12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32,295,232.50	32,295,232.50	32,295,232.50			
小计	525,747,941.42	561,504,894.19	561,504,894.19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284,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票据	19,184,070.90	19,184,070.90	19,184,070.90			
应付账款	115,044,514.03	115,044,514.03	115,044,514.03			
其他应付款	1,260,726.38	1,260,726.38	1,260,726.38			
应付利息	378,812.51	378,812.51	378,812.51			
小计	419,868,123.82	419,868,123.82	419,868,123.82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8,855,564.18	78,855,564.18	78,855,564.18			
应收票据	40,773,764.56	40,773,764.56	40,773,764.56			
应收账款	256,051,042.91	271,014,430.28	271,014,430.28			
其他应收款	23,690,333.90	24,412,115.97	24,412,115.97			
应收利息	42,716.67	42,716.67	42,716.67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09,913,422.22	425,598,591.66	425,598,591.66			
短期借款	186,662,880.00	186,662,880.00	186,662,880.00			
应付票据	26,069,185.64	26,069,185.64	26,069,185.64			
应付账款	125,920,892.47	125,920,892.47	125,920,892.47			
其他应付款	2,071,577.91	2,071,577.91	2,071,577.91			
应付利息	122,160.56	122,160.56	122,160.56			
小计	340,846,696.58	340,846,696.58	340,846,696.5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东、汪敏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5.16%股份的股东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内公司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股东朱永福兼任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13%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股东朱永福兼任苏州奔宝汽车的法定代表人
高新区浒关分区天府井会务管理服务部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股东朱永福兼任该服务部执行合伙人，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四川富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中晟文化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原持股 30%的公司；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四川富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的公司
广州兆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5%的公司
惠州兆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兆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袁荣民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营方
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袁荣民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袁荣民实际控制的公司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袁荣民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	10,266,041.71	7,061,507.15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16,760.67	13,908.89
新区浒关分区天府井会务管理服务部	商务接待		238,544.60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522,457.60	4,183,642.40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燃油锅炉、定压膨胀罐等		202,222.22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开发费用	582,524.27	
合 计		11,387,784.25	11,699,825.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797,138.07	1,055,483.97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热棒		139,383.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化设备	10,848,257.07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157,155.57	
合 计		11,802,550.71	1,194,867.73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63,235.23	1,459,320.00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32,228.5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69,751.57	2,176,565.62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委托开发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拟委托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碳/碳-碳化硅(C/C-SiC)复合材料及刹车盘等系列产品，所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本公司承担，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本公司所有。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其签订了《高铁刹车盘片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拟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该公司开发高铁刹车盘生产技术。根据合同约定，2013 年 9 月公司预付 300 万元委托开发费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终止，本公司向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结算委托开发费用 60 万元，其余 240 万元已收回。

(2) 授权经营

本公司作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电极锅炉在中国区域内唯一合法供应商，零对价授权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和瓜州清洁能源项目上直接经销瑞典阿帕尼 ETHH40Mi-30 高压电极锅炉 2 台和 ETHH40Mi-40 高压电极锅炉 3 台，授权有效期均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18,694.84	315,934.74		
预付账款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349,000.00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5,297.6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77.74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24,234.91	104,846.98		
	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	3,561,051.28	1,780,525.64	5,571,051.2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1,327,406.81	2,537,540.00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71,44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拟定《宝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56 万元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7,701.7132 万股的 3.45%。其中首次授予 860.4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的 3.11%；预留 95.6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每份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6 元。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使价格取下述两个价

格中的较高者：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宝馨科技股票收盘价 24.6 元；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宝馨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 19.64 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系根据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

（2）股票期权鼓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①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6 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②授权日：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

③等待期：等待期是指股权授权后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48 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8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0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42 个月。

④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⑤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I、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须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指标，其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才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一、激励对象所属考核单位完成上一年度业绩指标；

第二、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最终绩效考评分数不低于 80 分。

取得“合格”成绩的激励对象将获得该行权期的股票股权行权资格，取得“不合格”成

绩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将被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等级与可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等级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I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现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I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IV、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2016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0%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 I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 III 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 II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 IV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20%、30%、5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其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行权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上述《宝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经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07 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56.00 万份变更为 852.1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60.40 万份变更为 766.90 万份，预留部分由 95.6 万份调整为 85.20 万份。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7,017,1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77,017,1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4,034,264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66.90 万份调整为 1,533.80 万份，行权价格由 24.60 元/股调整为 12.30 元/股。

因章海祥、石发成等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1.20 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07 名调整至 85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533.80 万份调整至 1,042.60 万份。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66 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系依据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
- 4、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0.40 万份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其他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34,678.26 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6 年 09 月 11 日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ELP）签署《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性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 ELP 授权本公司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地区）的独家合作方，本公司可按照一般经营原则以 ELP 独家代理的身份，在唯一性、排他性的基础上，在中国境内运作。本协议有

效期 3 年，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合作双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之前不提出书面通知，要求期满后终止合作，合作有效期自动延续 2 年。本公司将保证每年最低 30 套高压电极锅炉的订购量，在授权期间的不低于 100 台高压电极锅炉的订购量。

(二)或有事项

(1) 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如附注五、(十九)所述，本公司为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如附注五、(一)及附注五、(二)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 6,016,015.36 元作为保证金及应收票据 4,646,624.50 作为质押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184,070.90 元。

(3) 开具信用证及履约保函

如附注五、(一)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 9,660,000.00 元为保证金，向银行开具信用证人民币 27,600,0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友智科技以 188,200.00 元保证金，开立金额为 188,200.00 元履约保函。友智科技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 130,000.00 元保证金，在开立金额为 130,000.00 元的质量银行保函。

(三)其他重要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供暖项目建设合同或运营合同违约可能涉及索赔损失

上海阿帕尼公司因存在重大亏损，本公司终止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其中上海阿帕尼公司 2016 年度因在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集中供暖项目中未正常履约，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供暖项目 2016-2017 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 14,246,644.60 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将该或有损失作为预计合同亏损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正与相关合同方进行协商，除前述事项外，上海阿帕尼公司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

(2)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北高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烟气流量测量装置供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180,000.00 元，杭州北高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仅支付货款 200,000.00 元，尚欠货款 1,980,000.00 元。南京友智科技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2016)杭仲字第 183 号举证通知书，目前此项纠纷尚在仲裁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终止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手续不齐全，合同未能如期履约，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所有项目在前期的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合同签订不当；以及对项目的电力设施投入成本预估不足，导致项目投资成本过高。因此，EPC 项目存在大额亏损，BOO 项目存在运营亏损。未来，上海阿帕尼仍将面临较大经营亏损风险和诸多法律风险。袁荣民先生作为持有上海阿帕尼 49%股权的股东，并未对上海阿帕尼提供过任何财务资助，相反，还通过关联方占用上海阿帕尼的资金；也未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综上所述，未来上海阿帕尼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向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

(2) 本公司拟出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资产及实施情况

1)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 BOO 供暖项目资产，出售资产的主要目的是盘活资产，回笼资金。

2)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祥生热力供应河北有限公司签订的《赵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转让协议书》，上海阿帕尼公司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转让价将赵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转让给祥生热力供应河北有限公司，目前协议尚在执行中。

3)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中如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徐州睿商龙湖现代商务产业园供热项目转让协议》，上海阿帕尼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转让价将徐州睿商龙湖现代商务产业园供热项目转让给中如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协议尚在执行中。

4)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江苏川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省肿瘤医院电蓄能局域集中供用热力（冷）项目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川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上海阿帕尼公司前期为该项目对施工方以及设备供应、安装所形成的债务约 341.77 万元，同时向上海阿帕尼公司支付项目转让价款 1080 万元，目前协议尚在执行中。

(3) 诉讼事项

1) 友智科技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客户阿米娜能源环保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矩阵式防堵风量测量装置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380,400.00 元, 对方尚欠货款 966,280.00 元,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7)京仲案字第 062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书, 目前此项纠纷尚在仲裁中。

2)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2017)沪 0109 民初 2914 号民事调解书,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劳利)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中约定上海阿帕尼公司与上海克劳利解除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 上海克劳利归还上海阿帕尼公司 500 万元预付货款,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归还 150 万元, 余款 35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归还, 目前尚在执行中。

3)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2017)沪 0109 民初 2920 号民事调解书,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兴隆)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中约定上海广兴隆支付上海阿帕尼公司货款 3,561,051.28 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7 万元, 余款 2,491,051.28 元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 目前尚在执行中。

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起诉上海阿帕尼与山东祥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世)、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事项。2017 年 2 月 20 日, 上海阿帕尼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阿帕尼公司与山东祥世(编号 2017 林景和解 01 号), 山东祥世同意向上海阿帕尼公司就其已投入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林景项目”)资金 1,591.19 万元部分支付 1,550.00 万元(扣除林景项目锅炉后期维保服务费 30 万元), 实际支付上海阿帕尼公司 1520 万元, 协议签订 5 日内支付 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020 万元, 同时山东祥世承担上海阿帕尼公司为林景项目建设而对外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合同而须承担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付款义务约 867.92 万元, 协议签订 5 日内上海阿帕尼公司应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2017)鲁 01 民初 308 号案件的起诉, 目前协议尚在执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上海阿帕尼公司业绩承诺及重大亏损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袁荣民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约定, 袁荣民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

诺：2014 年保持盈利；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如上海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成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本公司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 (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如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上海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上海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阿帕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净资产为-1.28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经敦促其履行承诺，但袁荣民一直未予履行。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与袁荣民之间关于净利润亏损补足事项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陈东、汪敏夫妇共持有本公司股 153,851,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769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8,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840%。

(三) 深圳市凡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股权预付款返还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李建光、罗兰、深圳凡尔特、上海融玺、杭州戴乐斯、杭州融高、上海德睦、德同国联、上海晨灿、朱巧俏、达晨创世、亚商富易、达晨盛世、德同富坤、杨浦盛维共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洁驰科技 100%股权。本公司与深圳市凡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尔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 3000 万元作为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付款。但因双方在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根据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深圳凡尔特、李建光、罗兰签订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凡尔特同意，自本公司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之日起，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返还前述预付款 3000 万元，目前协议尚在执行中。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34,364.79	16.47	27,434,364.7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67,075.50	83.53	7,437,469.70	5.34	131,729,605.80
其中：账龄组合	136,823,038.52	82.13	7,437,469.70	5.44	129,385,568.82
应收关联方	2,344,036.98	1.40			2,344,03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6,601,440.29	100.00	34,871,834.49		131,729,605.80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71,707,468.41	100.00	7,010,718.15	4.08	164,696,750.2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8,371,268.42	74.76	7,010,718.15	5.46	121,360,550.27
应收关联方	43,336,199.99	25.24			43,336,19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1,707,468.41	100.00	7,010,718.15		164,696,750.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657,125.84	6,332,856.29	5.00
1 至 2 年	9,845,194.46	984,519.45	10.00
2 至 3 年	286,606.08	85,981.82	30.00
3 年以上	34,112.14	34,112.14	100.00
合计	136,823,038.52	7,437,469.70	

期末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7,434,364.79	27,434,364.79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合 计	27,434,364.79	27,434,364.79	100.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27,861,116.34 元，其中本期计提 27,861,116.34 元，无转回和转销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9,728,238.27	17.84	1,833,576.65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7,434,364.79	16.47	27,434,364.79
安迅（北京）金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13,235,663.96	7.94	661,783.20
Schneider Electric IT America Corp	11,904,100.53	7.15	595,205.03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510.88	5.49	551,391.04
合计	91,446,878.43	54.89	31,076,320.7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000.00	81.29	144,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46,532.00	18.71	6,161,733.18	18.59	26,984,798.82
其中：账龄组合	30,904,964.97	17.45	6,161,733.18	19.94	24,743,231.79
押金、保证金	711,114.20	0.40			711,114.20
关联方往来	1,530,452.83	0.86			1,530,45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7,146,532.00	100.00	150,161,733.18		26,984,798.8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57,044.26	100.00	623,956.00	0.99	62,633,088.26
其中：账龄组合	5,748,148.22	9.09	623,956.00	10.85	5,124,192.22
押金、保证金	466,830.77	0.74			466,830.77
关联方往来	57,042,065.27	90.17			57,042,06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257,044.26	100.00	623,956.00		62,633,088.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66,958.62		
1 年以内	30,190,900.00	6,038,180.00	20.00
1 至 2 年	247,106.35	123,553.18	50.00
合计	30,904,964.97	6,161,733.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合 计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00.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149,537,777.18 元，其中本期计提

149,537,777.1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	646,731.00	460,300.00
备用金		48,980.00
保证金及押金	711,114.20	466,830.77
待结转进项税	3,950.37	2,160,737.55
关联方往来	145,530,452.83	57,042,065.27
其他非关联方单位往来	3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254,283.60	78,130.67
合计	177,146,532.00	63,257,044.2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5,508,988.88	1-2 年	82.14	144,000,000.00
深圳市凡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6.94	6,000,000.00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16,132.00	1-2 年	0.23	
罗勇	员工暂支	300,000.00	1 年以内	0.17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及押金	283,002.2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176,508,123.08		99.64	150,00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7,901,408.31	60,000,000.00	547,901,408.31	607,125,604.23		607,125,604.23
合计	607,901,408.31	60,000,000.00	547,901,408.31	607,125,604.23		607,125,604.23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27,326,643.11	27,326,643.11			27,326,643.11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24,173,031.68	24,173,031.68			24,173,031.68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542,989.56	699,561.11		51,242,550.67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442,999,996.44	443,943,552.00	1,215,630.85		445,159,182.85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1,139,387.88	-1,139,387.88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4,499,671.23	607,125,604.23	775,804.08		607,901,408.31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6,181,081.09	3,000,000.00
合计	6,181,081.09	3,000,000.0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197,516.53	210,593,682.56	316,848,058.58	258,199,971.04
其他业务	994,368.87	804,557.26	872,483.52	
合 计	299,191,885.40	211,398,239.82	317,720,542.10	258,199,971.04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06.5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206.00	870,080.74
合 计	17,206.00	8,905,287.33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86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4,694.46	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四十项——营业外收入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0,601.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5,621.51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3,848.15	
所得税影响额	428,83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059,631.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0%	-0.12	-0.1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